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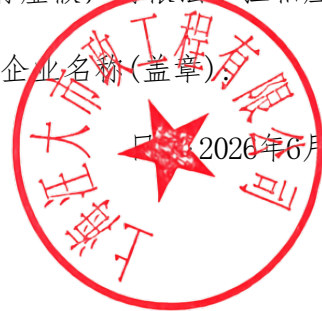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头桥街农村道路修缮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头桥街道农村道路修缮工程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汪大市政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87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9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本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

2026年6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